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3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01月21日理學院核備

94年03月24日教務會議核備

103年6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並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第一學期應於11月30日前，第二學期應於4月30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且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非海洋科學相關背景之博士班學生，必須修讀通過本系碩士班之「海洋學」始得提出，並經資格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申請案提出後不得無故撤銷，且應於該學期內完成資格考核，否則以考核未通過論處。
- 四、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方式舉行。最晚應於修業第三年結束前提出申請。第一次考核成績未通過者，應於第一次考核後一年內，再申請第二次考試。逾期未申請者，以考核成績未通過論處。經二次考核成績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應令退學。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須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參加資格考核學生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六、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